

加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投资〔2015〕132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疾病防治设施 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为改善重大疾病防治设施条件，提升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依据《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方案》相关要求，现将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针对我国重大疾病防治薄弱环节，重点加强服务人口多，承担当地重大疾病主要防治任务，且基础设施条件较差的防治机构建设，着力解决当前重大疾病防治面临的紧迫问题，逐步提升重大传染病、地

方病、母婴疾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和水平。

二、抓紧工作,确保中央投资计划尽快转发到项目单位。请接到投资计划后及时转发、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并明确各级配套资金比例和金额。对点多、面广、切块下达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疾控机构等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工期,并于1个月内报我委备案。同时要督促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投资计划转发到项目单位,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快资金拨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效率,确保项目工程进度。

三、强化相关机构公共卫生职能,重点加强疾病预防、妇幼保健、重大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等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建设。所有项目要严格按照上报方案核定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四、省级政府要统筹财力,对地方配套资金落实负总责,优先安排并打足资金,建设资金不得留有缺口,不得要求项目单位筹集配套资金,禁止项目单位负债建设。地方政府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并减免各种配套费用,降低建设成本。

五、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工程的指导和协调,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建设法规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严格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以往的欠债和过去拖欠的工程款,也不得用于土地房屋购置以及交纳租金等费用。

六、有关地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投资计

划执行,并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请各有关省(区、市)按要求分别向我委(投资司、社会司)、卫生计生委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央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现场督办等措施,限期整改。进度严重滞后的要及时调整投资计划,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并相应问责。

- 附件:1. 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不发地方)
2. 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分发地方)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卫生计生委

重大疾病预防设施建设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计划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广东省 (4项)					合计	9,632			9,632		
					中央预算内投资	2,910			2,910		
					地方投资	6,722			6,722		
广东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项目	改扩建	建筑面积18654平方米	2015	2016	合计	4,817			4,817	土建施工	支持6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业务用房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	1,920			1,920		
					地方投资	2,897			2,897		
广东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改扩建	建筑面积5950平方米	2015	2016	合计	2,115			2,115	土建施工	支持2所县级疾控机构业务用房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	380			380		
					地方投资	1,735			1,735		
茂名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2015	2016	合计	700			700	土建施工	
					中央预算内投资	210			210		
					地方投资	490			49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扩建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2015	2016	合计	2,000			2,000	土建施工	
					中央预算内投资	400			400		
					地方投资	1,600			1,600		

